|  |
| --- |
|  附件3 |
| 濮阳市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（样表） |
| 填表日期：2020年 月 日申请人类别 □高层次人才 □管理人才 □高学历人才 □需特殊支持的人才 □其他青年人才职称职务等级 □正高/高级技师/县级干部 □副高/技师 □中级/高级技工 □初级/中级技工 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xxx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87.08 | 联系电话 | 152xxxxxxxx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410xxxxxxxxxxxxxxx | 市城区内住房情况 | 无住房/房产证号、建筑面积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x平方米 |
| 户籍所在地 | 河南清丰县 | 市城区工作或生活 | □工作 □生活 |
| 工作单位职务 | 濮阳市xxxx院xx主任 | 来濮工作年月 | 2016.09 | 婚否  | □是 □否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工程师 | 学历学位 | 研究生工学硕士 | 毕业院校 及专业 | xx大学xx系xx专业 |
| 获奖创新创业情况 | 近五年获奖情况：2017.09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；近五年创新情况：2015.12发明专利xxxx、2018.10实用新型专利xxxx；创业情况（自主创业者需填写）：创办xx公司，带动就业xx人 |
| 要素评分 | **总分：41.1分**。其中，职称职务：7分；学历学位：10分；工作年限：3.1分；获奖情况：6分; 创新情况：15分；创业情况：0分。 |
| 配偶子女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
| 妻子 | xxx | 31岁 | 410xxxxxxxxxxxxxxx | 濮阳市xx局xx科科员 |
| 儿子 | xxx | 6岁 | 410xxxxxxxxxxxxxxx | 濮阳市xx学校学生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  |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《濮阳市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单 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经审核无误，同意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单 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部门意见 |  同意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单 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房管部门意见 |  同意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单 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《濮阳市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》填表说明

1.申请人类别、职称职务等级、申请人基本情况、配偶子女情况等四个栏目请按照样表格式如实填写。其中：

（1）申请人类别：对照《濮阳市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内容勾选相应类别。

（2）职称职务等级：勾选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或技能等级。

（3）学历学位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学位，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。

（4）来濮工作年月：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以录用或任命文件、聘用合同、合作协议等印发、签订时间为准；自主创业的，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为准。存在多个来濮工作时间的，以最近一次来濮工作时间为准。如，王某2013年7月来濮工作，2015年9月辞职去外地工作，2018年7月又回濮阳工作，“来濮工作年月”应填写2018.07。

2.获奖创新创业情况：申请人需分别填写近五年获奖情况、近五年创新情况、创业情况，并以分号隔开。

（1）近五年获奖情况，指申请人近五年参加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获奖情况，按“获奖时间+奖项名称及等次”的格式填写。获奖需与工作内容相关，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2）近五年创新情况，指申请人近五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情况，按“获批时间+专利类型+专利名称”的格式填写。申请人应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创业情况，指申请人在濮阳市城区内创业并带动就业的情况。

3.要素评分栏目共包括职称职务、学历学位、工作年限、获奖情况、创新情况、创业情况六个子项，请按照以下计分标准如实计算填写得分。

（1）职称职务：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或县处级干部计15分，副高职称或技师计10分，中级职称或国家三级职业资格（高级工）计7分，初级职称或国家四级职业资格（中级工）计4分。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以申请人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或技能等级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

（2）学历学位：博士研究生（博士学位）计12（15）分，硕士研究生（硕士学位）计8（10）分，本科（学士学位）计4（5）分。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级别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

（3）来濮工作年月：在濮工作每满一个月计0.1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，月份累计时间节点为2020.05。

（4）获奖情况：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计15、13、11分，获得省级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计10、8、6分，获得市级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3、1分。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不计入得分，xx比赛（竞赛）优秀论文奖、优胜个人等未明确等次的比赛（竞赛）奖项按同级别比赛（竞赛）三等奖计分。

（5）创新情况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分别计10、5、3分。多项授权专利可累加计分。

（6）创业情况：申请人所创办的企业每带动1人就业的计2分，带动10人及以上的计20分。